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本次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等额抵偿其现金补偿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7日